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專上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亞夫

訴訟代理人　彭秀霞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6樓

複代理人　林威伯律師

吳省怡律師

被上訴人　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郭秋麗

共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成律師

李文賢

樓

劉蘊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09 年5 月1 日離職，改由技術審查官劉季涵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